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部署，完善以光机电产业为突破口的新兴产业发展机制，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经开区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体系，助力科技成果在经开区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经开区高质量发展。3年内，在经开区初步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梯次衔接、有竞争力的科技企业集聚格局，着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夯实科技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登记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经开区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三、政策举措

（一）支持企业科技研发

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工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4%，且当年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的企业，按其当年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不含政府补助研发资金，且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具体数据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并经税务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申报数据为准）的 10% 给予奖补。

本款所述奖补资金，企业每年提交上年度研发经费实际投入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现，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金额 200 万元。

2. 鼓励企校合作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技术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目标，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和课题研究（合作方为高校的，应有“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最新 QS 世界大学综

合排名前 200 位高校参与合作；合作方为科研院所的，应有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参与合作）。按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签订的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 30% 给予资助。

本款所述资助资金，企业凭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技术合同，以及付款凭据申请兑现，每家企业累计资助最高金额 300 万元。

3. 鼓励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国家级项目（课题）按企业当年实际取得国拨经费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省级项目（课题）按企业当年实际取得省拨经费的 20% 配套奖励，市级项目（课题）按企业当年实际取得市拨经费的 10% 配套奖励。

本款所述配套奖励资金，企业每年提交上一年度项目任务书和拨款到账等证明材料申请兑现，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 200 万元。

（二）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4. 鼓励企业牵头申建各类创新平台。对企业牵头在经开区落地建设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在平台获批后，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平台建成验收后，上级管理部门首次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另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企业申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认定成功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上级管理部门首次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另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款所述各类平台的获批（认定）奖励资金，免申即享，根据企业获批（认定）情况直接兑现；考核（评价）合格奖励资金，由企业提供上级管理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文件申请兑现。

5. 鼓励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经开区共同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机构须有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出资或其指定所属企业参与出资，或者高校、科研院所安排其全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出任合作研发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高校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最新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对合作研发机构新购置安装在经开区的科研仪器设备，用于科技研发服务的，按其当年实际支付设备购置费（要求使用合作研发机构自有资金，不含财政资助资金）的 30% 给予资助。

本款所述资助资金，合作研发机构每年提交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章程、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作证明文件、上一年度实际支付的设备购置专票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申请兑现，每家合作研发机构累计最高资助金额 1000 万元。

6. 鼓励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款所述政策免申即享，根据上级对孵化载体的认定情况直接兑现。

（三）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

7. 鼓励企业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和产业化。对企业自主发明专利技术，或者通过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包括企业通过出资购买、作价入股、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等获得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的行为）实施成果转化，因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实现年度新增收入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新增收入额的 5%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

本款所述奖补资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奖补年份（申请奖补年度应在企业获得发明技术成果所有权证明的 3 个自然年

内），提供科技成果证明文件（购买技术的须提供交易合同）、成果转化实现新增收入印证材料等，报送经开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经开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评估后确认兑现金额。每年奖补企业限 10 家（按申报企业因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年度新增收入额排序前 10 名），每家企业最高奖补金额 500 万元。

（四）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8.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环境。依托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合作，发挥“山西省知识产权服务站”平台服务功能，为重点行业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缩短专利授权周期，助力高质量专利快速授权、快速应用。

本款所述政策由“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山西省知识产权服务站”提供常态化服务。

9. 大力推广科技创新券。按照《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科发〔2024〕16 号）规定，鼓励经开区企业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经开区设立区级创新券，并与省、市创新券联动运行，省、市和经开区三级创新券兑现按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 75% 的比例核定，各企业每年度兑现

总额最高 75 万元。

本款所述创新券资助资金，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山西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填报兑付申请，在省、市两级创新券资金拨付到位后，经开区创新券资金予以兑现。

10. 鼓励企业推荐优质项目参加双创赛事。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获得大赛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获得大赛省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本款所述政策免申即享，根据企业获奖情况直接兑现，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等级赛事活动获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 经开区成立科技创新领导组，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负责本政策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政策兑现资金预算和资金拨付工作。

(二) 对本政策规定需要企业申请的事项，由经开区招商项目专员负责对接服务企业，向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提交书面材

料，初审通过后，提请经开区科技创新领导组审议，并上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后，财政管理运营部予以兑现；对本政策规定“免申即享”的事项，在企业符合政策要求后，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函告财政管理运营部直接兑现。

五、附则

- (一) 本政策由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 (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5月31日之后，企业有符合本政策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政策规定的有关补助和奖励待遇。
- (三)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政策执行期间，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由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上报经开区管委会修订完善。

